**《工业锅炉水处理用阻垢缓蚀剂》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1. 概况及任务来源

1. 任务来源

锅炉水处理药剂目前使用比较普遍的有缓蚀剂、阻垢剂、阻垢缓蚀复合药剂等。目的是调节水质、避免或减缓水汽腐蚀、结垢，防止汽水共腾的发生，保持最佳传热效果；促进锅炉及热力系统安全、经济、节能、环保运行。

目前关于水处理阻垢缓蚀剂的标准主要集中在循环水方面。用在锅炉方面的水处理药剂没有相关标准。如电力行业DL/T 806-2013《火力发电厂循环水用阻垢缓蚀剂》、火力发电厂循环水用阻垢缓蚀剂是由有机瞵酸、有机酸聚合物、多种缓蚀剂成分及多元共聚物等组成,主要用于火力发电厂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的阻垢、防腐处理,适用于采用不同顸处理工艺及水质补充水的循环冷却水处理。

化工行业HG/T 2430-2009 《水处理剂 阻垢缓蚀剂Ⅱ》适用于以共聚物和有机磷酸类为主要成分复配而成的全有机阻垢缓蚀剂，产品主要用作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阻垢缓蚀剂用。HG/T 2431-2009 《水处理剂 阻垢缓蚀剂Ⅲ》主要用作水处理的缓蚀阻垢剂。

2019年、2022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地方标准进行了2次复查，原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 452-2007 《工业锅炉水处理用含磷（膦）缓蚀阻垢剂》拟废止。考虑到实际工作需要，故申请了本团体标准。

2022年7月，广州特种承压设备检测研究院向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申请立项制定《工业锅炉水处理用阻垢缓蚀剂》团体标准。2022年8月获得批准。项目名称：《工业锅炉水处理用阻垢缓蚀剂》。文件编号：粤特协[2022]34号，计划完成时间 2023 年2 月。

1. 编制工作简况

标准由广州特种承压设备检测研究院负责制定，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山检测院、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揭阳检测院、广州科宝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组成制定工作组 共同完成标准的制定工作。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10月，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完善标准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初稿）及编制说明，提交至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并多次反馈修改。

2022 年 11月，经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修改后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在工作组内部进行意见征求，并根据组内征求意见结果及行业协会意见修改完 善标准文本，最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修订遵循“面向市场、服务产业、自主制定、适时推出、及时修订、不断完善”的原则，与技术创新、产业推进、应用推广相结合，统筹推进。同时 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以及标准的统一性、协调性、适 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来进行本标准的制定工作。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主要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起草。

1. 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工业锅炉水处理用阻垢缓蚀剂产品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主要分成以下章节：

前言

1 适用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技术要求

4 试验方法

5 检验规则

6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考虑了目前广州市乃至广东省工业锅炉水处理用阻垢缓蚀剂使用现状和现实情况，起草单位自2013年在国内首次开展工业锅炉水处理药剂的监督抽查和第三方定期检验，积累相关的检验经验，具备了标准的制定的可行性和操作性。检验项目及要求包括了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主要内容，检验方法和评判方法可靠可行，适应性比较广泛。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为制定项目。锅炉水处理药剂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到锅炉的腐蚀、结垢速度，是影响锅炉安全生产的重要因素之一，对锅炉安全经济运行构成了较大的危害。因此，制定工业锅炉水处理缓蚀阻垢剂团体标准，对规范行业质量，是把成熟的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促进水处理进步的需要，是保证锅炉安全经济运行的需要；也是安全监察机构监督管理的需要。

1. 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测试国外的样品。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 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推荐性地方团体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通过宣贯会的形式贯彻标准的要求，标准颁布后通过网络、会议等形式发布标准信息，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标准的宣贯，并组织实施。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 6 个月后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